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3〕1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潮汕机场主航站楼加油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潮汕机场主航站楼加油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cxp70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8-445202-07-01-469272）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原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潮汕机场内，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为保障机场航空燃料的供应，在主航站楼 13 个近机位（5D8C）未敷设机坪加油管道的机位敷设加油管道；新建 DN300 机坪加油管道 1010m，共设置加油井 19 套，低点放水装置 2 套，测漏井 13 套，机坪新建阀门井 1 座，设置 DN300 DBB 阀 1 个，破除恢复道面 5200 平方米，配套设置紧急停泵控制系统，具体应按照报告表

内容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 137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工地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垃圾、废弃渣土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强化土石方平衡管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

(二)加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治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械，加强机械的检测与维修等。优化加油管道布局及做好输油管线密闭措施，加强日常巡检中油品挥发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

做好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



期和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测水膜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在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屏或移动式屏障等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中2类标准。

(三)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标准较严值。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